

#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19〕1号

---

## 关于印发《教学型教授、副教授培养评审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教学型教授、副教授培养评审暂行办法》已经学校 2018 年第 50 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19 年 1 月 3 日

# 教学型教授、副教授培养评审暂行办法

为了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充分发挥职称的导向激励作用，激励教师深耕教学、立德树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高校综合改革，创新人才评价与培养模式，强化教师全面履行育人职责，坚持教学型教授的教学属性，为承担大量教学任务、教学成效显著的一线教师创造机会，引导更多教师潜心教学，把精力投入到教书育人中，进一步提高育人质量。

## 二、遵循原则

坚持职称晋升与教师培养相结合，促进教师全面发展；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结合，促进学生全面成长；坚持过程式考核与终结式评审相结合，构建教师发展性评价体系；坚持注重教学成果与注重教学效果相结合，帮助教师改进教育教学。

## 三、申报范围

申报人员范围为我校在聘的符合条件的一线专职教师。

## 四、基本程序

### （一）提前申报，择优入围

根据申报条件，个人在每年学校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时提交申报材料，经所在学院民主测评推荐、学校职能部门审核后，

提交学校专门评审委员会进行评议，择优列入学校培养范围。

## （二）两年培养，过程评价

学校对列入培养范围的人员进行基本培养期为两年的培养和过程评价，促使其完成三项基本任务，帮助其通过四项基本考核，达到一项基本标准。通不过考核或达不到标准的，个人可申请退出培养或延长培养期。

## （三）期满验收，评审晋升

两年过程培养期满，完成基本任务，通过基本考核，达到基本目标后，学校组织评议工作组予以期满业绩考核验收，验收通过后纳入学校职称评审程序，由评委会按照学校确定的指标评审决定晋升。

# 五、申报条件和择优入围

## （一）申报基本条件

1. 申报教学型副教授须满足以下各项基本条件：

（1）讲师任职满 3 年且年龄在 35 周岁以上；

（2）任讲师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没有被认定过教学事故；

（3）任讲师以来，学期平均实际课时量（不计系数，下同）不低于 224 课时（教研室主任不低于 192 课时）或处于本院专职教师平均实际课时量前 30%；

（4）任讲师以来，每学年评教结果排名均在本学院前 30%；

（5）经所在学院民主测评、学院研究，同意推荐。

2. 申报教学型教授须满足以下各项基本条件：

(1) 副教授任职满 3 年且年龄在 40 周岁以上；

(2) 任副教授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没有被认定过教学事故；

(3) 任副教授以来，学期平均实际课时量不低于 224 课时或处于本院专职教师平均实际课时量前 30%；

(4) 任副教授以来，每学年评教结果排名均在本学院前 30%；

(5) 经所在学院民主测评、学院研究，同意推荐。

## (二) 择优入围

1. 符合申报条件，个人须提交《申报教学型教授（副教授）教学改革两年规划方案》，学校组织专门委员会对规划方案予以审核并进行评议、投票，择优入围。

2. 学校已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可在一定程度上优先择优入围。

## 六、培养内容和评价标准

### (一) 三项基本任务

1. 培养期内，讲师每学期实际课时量不低于 224 课时（教研室主任不低于 192 课时）或处于本院专职教师平均实际课时量前 30%；副教授每学期实际课时量不低于 192 课时或处于本院专职教师平均课时量前 30%。

2. 培养期内，专业课教师至少承担 2 门课程（含 1 门专业

核心课或学科基础课), 通识必修课任课教师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

3. 培养期内, 至少担任一个本科班的班主任工作。

#### (二) 四项基本考核

1. 按照课程建设要求, 能够通过每学期的课程建设考核, 并达到校内课程评估优秀标准。

2. 按照教学规范要求, 能够通过每学期的教学过程考核, 并达到教学资料(源)示范标准。

3. 进行教学模式改革, 能够通过每学年的教学模式改革评估, 教学模式改革成效显著。

4. 按照班主任职责, 能够通过每学期的班主任工作考核, 班风学风建设优良。

#### (三) 一项基本标准

课堂教学质量在每学期学校综合评教结果排名处于本院前 25%。

#### (四) 两个一票否决

1. 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凡有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者, 一经查实, 立即终止培养, 并按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 实行综合评教“一票否决”。若每学期综合评教结果排名低于本院前 40%, 则一票否决, 终止培养。

### 七、业绩验收

(一) 教授培养期满业绩须达到 100 分，才为验收合格。

(二) 副教授培养期满业绩须达到 60 分，才为验收合格。

(三) 业绩条件共分 A、B、C、D 四类：

**A 类业绩条件：1-5 项，每项 100 分。**

1. 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被评为国家级教学名师。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最高奖前 7 位，次高奖前 5 位，最低奖前 3 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次高奖项及以上（最高奖前 2 位，次高奖第 1 位）。

3. 获国家级教师教学比赛最低奖项。

4. 以第一作者在 B 类期刊上发表教研或教改论文 1 篇或 C 类 2 篇，且署各单位为“山东管理学院”。

5. 首位指导学生在 A 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最高奖项。或者作为艺术指导，指导学校艺术团队排练并参加国家级演出比赛获最高奖项。或者作为主教练，指导带领校级大球项目学生运动队训练并参加国家级体育比赛获前 2 名。

**B 类业绩条件：6-10 项，每项 50 分。**

6. 获山东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被评为省级教学名师。

7.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最高奖前 9 位，次高奖前 7 位，最低奖前 5 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最高奖前 3 位，次高奖前 2 位，最低奖第 1 位）。

8. 获省级教师教学比赛最高奖项。

9. 以第一作者在 C 类期刊上发表教研或教改论文 1 篇，且署名单位为“山东管理学院”。

10. 首位指导学生在 A 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次高奖项。或者作为艺术指导，指导学校艺术团队排练并参加国家级演出比赛获次高奖项或省级最高奖项。或者作为主教练，指导带领校级大球项目学生运动队训练并参加国家级体育比赛获前 5 名或省级前 2 名。或者首位指导学生艺术、体育代表队参加国家级比赛获最高奖项或前 2 名。

**C 类业绩条件：11-21 项，每项 20 分。**

11. 获省级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12.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最高奖前 5 位，次高奖前 3 位，最低奖前 2 位）。

13. 获省级教师教学比赛次高奖项。

14. 主持立项省级本科教改资助项目 1 项。

15. 主持立项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16. 获省教学研究奖（最高奖前 3 位，次高奖前 2 位，最低奖前 1 位）。

17. 主编（第一位）的本科生教材获得省级规划教材认定；或者主编（第一位）的本科生教材获得省级教材建设二等奖及以上。

18. 作为主讲教师开设的数字化课程，被认定为省级在线开放课程。

19. 首位指导学生在 A 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最低奖项或 B 类最高奖项。或者作为艺术指导，指导学校艺术团队排练并参加国家级演出比赛获最低奖项或省级次高奖项。或者作为主教练，指导带领校级大球项目学生运动队训练并参加国家级体育比赛获前 8 名或省级前 5 名。或者首位指导学生艺术、体育代表队参加国家级比赛获次高奖项或前 5 名；或者省级比赛最高奖或前 2 名。

20. 首位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且按期结项。

21. 指导本科生学士学位论文获得山东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1 篇。

**D 类业绩条件：22-30 项，每项 10 分。**

22. 获省级教师教学比赛次低奖项。

23.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最高奖前 7 位，次高奖前 5 位，最低奖前 3 位）。

24. 以第一作者在 D 类期刊上发表教研或教改论文 1 篇，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山东管理学院”。

25. 主持省部级产教融合项目 1 项且结项。

26. 主持立项省级本科教改自筹项目 1 项。

27. 主持立项厅级教研项目 1 项且结项。

28. 主编（第一位）的本科生教材获得省级教材建设三等奖。



29. 首位指导学生在 B 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次高奖项。或者作为艺术指导，指导学校艺术团队排练并参加省级演出比赛获最低奖项。或者作为主教练，指导带领校级大球项目学生运动队训练并参加省级体育比赛获前 8 名。或者首位指导学生艺术、体育代表队参加国家级比赛获最低奖项或前 8 名；或者省级比赛次高奖或前 5 名。

30. 首位指导学生社会实践调研报告获得省级优秀调研报告 1 篇。

（四）以上业绩条件中职能部门不能认定的事宜和未列出的其他业绩条件的认定，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

## 八、延期培养及终止

（一）在培养环节，累计两项基本考核未通过或学期综合评教排名达不到 25%但在 40%之内的，个人可提出退出培养或延长培养期，延长期为 1 学年。在基本培养期和延长培养期内，累计三项基本考核未通过或累计两次综合评教达不到 25%的，终止培养。

（二）在期满验收环节，凡验收未通过的，不予提交评委会评审；经个人申请，可向评委会重新提交教学改革规划方案，由评委会评议通过后，予以延长培养期，每次延期时限为 1 学年。

（三）在评委会评审环节，凡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的，经个人申请，向学校提交教学业绩提高规划方案，可继续培养，每

次继续培养时限为 1 学年，继续培养期完成任务、通过考核、达到标准，不再进行业绩验收，可直接参加当年职称评审。

## 九、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教学型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研究、协调培养工作中的各项具体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二）学校成立教学型教授培养评审委员会，负责教学型教授、副教授的择优入围工作。

（三）学校成立教学型教授培养评议工作组，负责培养期基本考核、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培养期满考核验收工作。

## 十、其他事项

（一）教学型教授、副教授评审指标单列，单独评审。

（二）列入培养的教师不影响参评非教学型职称。

（三）培养期内的教师遇下列情况，须相应顺延培养期：休产假、休病假超过 2 个月、国内外访学、助课、到企业锻炼超过 3 个月等。

十一、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